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样采样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2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有效期限：2023年10月12日 — 2023年11月11日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1) 完成周口市川汇区 176 个表层土壤样点信息调查，提交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并全部通过平台审核；(2) 将采集的土壤样品按要求包装并移交至甲方指定的样品保存地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针对周口市川汇区 176 个表层土壤样点进行信息调查及样品采集。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相关技术规范，采用环刀、土钻、调查终端等专业设备，按照梅花法、四分法等方法进行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对周口市川汇区 176 个表层土壤样点开展信息调查及样品采集，将调查信息、相关照片等上传至土壤普查平台进行审核，同时将样品包装并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周口市川汇区土壤普查外业土壤表层土样采样工作完成（若部分样点因不可抗因素影响错过 2023 年 10 月采样窗口期，自动向后延期至下一样品采集窗口期完成）。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审核。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周口市川汇区第三次土壤普查调查采样的样点数量等基本情况。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指定项目联系人，建立工作联系机制。

(2) 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3. 其他：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288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0%，即22.88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支行

帐号：1704020309064016337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样点调查信息、土壤样品、项目技术方案、项目进度等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全体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及甲方特定要求。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样点调查信息、土壤样品、项目技术方案、项目进度等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全体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及甲方特定要求。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增加或者减少土壤调查及采样样点数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1）在调查采样 APP 软件上完善土壤样点信息，并上传提交到土壤普查工作平台；（2）将采集的土壤样品按要求包装并移交至甲方指定的样品保存地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填报的土壤样点信息通过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审核；（2）全部样品采集完毕，并全部完成保证及移交。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则通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1）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2）验收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调查采样样点数量，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的日子外，还应按双方协商增加调查采样的费用。

（2）乙方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或终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还应按实际完成量的 1 倍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结束合同，甲方除支付合同未付款外，还应按照合同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调查信息有误或土壤样品采样出错而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费用的 20%偿付甲方

的损失。

(2) 乙方必须按成果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调查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成功报废的，乙方必须全部返还甲方已付的项目进度款。并按照造成评估损失金额的1倍偿付甲方。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朱春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鹏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络，配合协调解决合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伟（签名）

2023年 10月 12日

乙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黄鹏飞（签名）

2023年 10月 12日

研究所

